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北京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
实施情况监测评估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4-2Y2)-HF-JCP6-003

采购人(甲方): 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中心

供应商(乙方): 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和北京市精诚兴
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签署日期: 2024年4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北京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通过公开招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互为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采购需求（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上述同一优先支配地位的文件间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

二、合同标的名称、数量及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标的内容
1	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	项	1	政策实施情况主要包括：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直补资金发放、年度计划项目实施、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等四个方面。
2	政策实施效果监测评估	项	1	政策实施效果主要包括：对移民收支水平、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基础设施条件、公共服务设施和环保设施，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情况和满意度等。

三、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评估范围

1.1 工作范围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移民权益保障情况、移民资金项目进展情况及实施效果、移民资金管理 and 使用情况等，对移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等进行调查，评价年度水库移民生产生活水平变化情况，调查了解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社会稳定和移民满意度情况。

1.2 行政地域范围

目前，北京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主要包括：

（1）农业户口移民扶持政策

农业户口移民扶持政策涉及全市 13 个区（不含东城区、西城区、石景山区等 3 个

区)。

(2) 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扶持政策

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涉及密云、延庆、房山、怀柔、平谷、顺义、昌平、通州、门头沟等 9 个区、849 个行政村(社区)。

1.3 对象范围

根据 1033 号文件精神,结合《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监测评估导则》(SLT779-2019),围绕北京市大中型水库农业户口移民、库区和移民安置区,以中央资金为重点开展。

1.4 时间范围

对 2024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开展监测和评估。

2、评估主要内容

对我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及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调查、统计、分析和评估。政策实施情况主要包括: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直补资金发放、年度计划项目实施、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等四个方面;政策实施效果主要包括:对移民收支水平、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基础设施条件、公共服务设施和环保设施,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情况和满意度等。

2.1 政策实施情况

2.1.1 前期工作

按照采购人要求,组织前期工作,与市级和 9 个区沟通,根据实际情况完善监测评估工作方案。

2.1.2 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及直补资金发放

(1) 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监测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扶持方式确定,后期扶持人口自然变化和处理等。

①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监测包括:根据人口核定情况,调查核定登记移民的动态管理范围、数量和程序,抽查移民对核定情况(核定、核增、核减)的知情程度。

②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评价包括:①人口核定的真实性、及时性与准确性,移民信息档案的完整性;②扶持方式的确定是否充分尊重移民意愿并听取移民村群众的意见;③后期扶持人口动态核增或核减原因、对象和程序与政策规定的符合性、及时性和准确性。

(2) 直补资金发放

直补资金发放情况监测包括：①调查直补资金发放程序；②收集直补资金发放人数、金额、发放标准、时间等信息；③每区抽查 3 个乡镇，核实直补资金实际发放对象、移民存折或银行卡到账时间；④查阅和对比直补资金市、区、镇到账时间。

直补资金发放情况评价包括：①直补资金发放程序的合规性；②直补移民个人账户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③直补资金能否按时足额发放。

2.1.3 后期扶持项目实施情况

年度计划项目（包括年度内组织实施的续建、新建等所有项目）实施监测包括：①收集后期扶持项目年度计划文件、项目台账、统计报表等相关资料；②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统计分析，分析项目实施完成的工程量和资金额，以及项目的验收率和验收合格率；③开展项目抽样调查，从 2024 年度实施的所有后期扶持项目中抽取不少于 50%项目进行实地调查，查阅项目档案资料，实地查勘项目的实施范围、建设内容、形象进度、实施效果、运行管护以及项目实施管理情况，调查移民参与情况、移民受益情况和满意度。

年度计划项目实施评估包括：①项目实施进度与计划目标的符合性，分析原因；②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使用的匹配性，分析原因；③移民参与情况、受益情况和满意度；④完工项目验收是否及时，后期运行管护是否落实；⑤年度计划项目与《“十四五”规划》的符合型，分析原因。

2.1.4 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分配情况、资金下达流程、直补资金发放管理情况、项目成本控制、资金拨付管理情况、资金绩效等。

（1）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监测包括：①资金分配。根据资金预算和年度计划批复文件，分析资金分配因素和支出方向；②调查了解预算资金下达、到位、支付额度和时间；③调查分析当年预算资金和往年预算资金完成进度、资金结存情况、已结算项目个数、成本控制情况。④资金的检查、监督及审计情况；⑤资金绩效完成情况，配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评价包括：①资金分配因素、支出方向及其结构的合理性；②资金下达、到位和支付的时效性；③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直补标准符合率、项目资金完成率、资金支出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的项目占比等指标是否达到年度绩效目标，分析原因；④对各区 2023 年度中央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效果、存在问题等进行调查和分析。⑤了解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指标是否达到当年绩效目标。⑥调查了解各区监测评估期内配套政策出台，监督检查工作的开

展次数、提出的问题及整改等情况；⑦对上年度监测评估、绩效评价等监督检查工作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并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提供监督检查报告编制材料。

2.1.5 政策实施保障情况

调查了解9个区及全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保障情况，包括：组织机构建设情况、配套制度建设情况、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以及移民合法权益保障情况等。

2.1.6 移民村产业发展分析

调查了解全市各类农村的产业发展情况，结合水库移民村入村、入户调查的基础上分析移民村产业发展现状，根据移民村的现状特征对将来移民村产业发展、移民稳定增收提出建议。

2.1.7 报告编制及校审

编制、校审全市前三季度政策实施情况监测报告；编制、校审9个区及全市监测评估年度总报告。

2.2 政策实施效果

(1) 移民收支水平监测包括：

①抽样调查移民家庭户收入来源、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支出类别、计算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度纵向变化值及比例、当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等数据；对比分析收支水平年度增长和横向差距，提出提升移民收入水平的建议，分析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分段结构。

②统计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形成的规模产业经济移民村、种养殖移民大户，抽取生产开发项目、移民参与产业扶持项目、培训项目开展典型调查，分析具体产业扶持项目实施对移民增收的影响。

(2) 移民生产条件监测包括：

①抽样调查移民户人均耕地面积、其中有效灌溉面积；承包、流转和经营的土地资源情况等。

②抽样调查移民村交通、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对移民生产条件的影响，分析移民生产条件及受益情况。

③调查移民产业扶持机制、移民创业就业扶持机制、农业专业合作组织建设情况。

(3) 移民生活条件监测包括：抽样调查移民样本户住房和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包括住房面积、住房结构、住宅外道路路面情况、供水情况、厕所、主要燃料类型、耐用

消费品拥有情况等。

(4) 移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条件监测包括：

①抽样调查移民村交通、饮水、供电、通信、卫生、教育、文化娱乐、环保设施、社区服务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方面条件的改善情况。

②统计纳入规划的美丽家园建设项目投入额度和支出方向；抽取已完成美丽乡村建设的移民村开展典型调查；了解美丽家园建设项目实施对移民生活条件、生活水平变化的影响。

③抽取生态建设项目开展调查，分析清洁能源使用、垃圾分类处理、生活污水处理等环境整治项目的实施对人居环境改善的影响。

④抽取其他项目开展典型调查，分析项目实施对基础设施等条件改善的影响。

(5) 移民社会稳定和满意度监测包括：

①调查市、区水库移民行政管理机构为保护移民权益采取的相关措施。

②通过移民样本户调查，采用满意度量表量测移民对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等合法权益保护、直补资金发放、项目实施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以及对生产生活现状的满意度。

③统计移民信访人次、批次，分析变化情况。

④统计交办的信访事项处理率，包括信访事件的数量及处理情况。

⑤分析社会总体稳定情况，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2.2.1 监测评估调查

对全市 1680 户样本户进行 12 个月（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收支记账调查，统计我市农村水库移民的收支情况。2024 年 12 月开始对 129 个样本村和 1680 户样本户进行一次入村、入户调查，统计我市农村水库移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条件以及社会稳定和满意度等情况；其中记账户记账补贴按每户每月 90 元计算，记账辅导员劳务报酬按每户每月 35 元计算。

2.2.2 数据整理

对 9 个区提供日常维护及数据处理。

2.2.3 报告编制

2.2.4 全市农村基础数据对比分析

数据库归类、汇总、计算；全市移民村的数据分析对比（用统计局报表，移民基本信息）对全市移民户数据库进行归类、汇总等数据清理，如姓名、地址、区县、收入、支出等用于数据分析的指标属性。

2.3 其它

在年度监测过程中调查了解我市水库移民村产业发展现状，对比全市农村产业发展，分析水库移民村的产业发展方向和前景。

在年度监测过程中跟踪监测各区区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四五”规划》的完成情况。

在年度监测过程中配合采购人对各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开展日常检查工作，记录检查过程。配合采购人对上年度监测评估、绩效评价等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核。

在年度监测过程中跟踪监测各有关区年度相关统计数据，协助采购人完成全市统计数据汇总、审核等工作。

(二) 服务要求

1、调查样本项目选取

1.1 原则

调查样本分为：样本村、样本户和样本项目。

(1) 样本村和样本户以基底调查已选取的样本为基础，每个区的样本总量应保持基底调查阶段的总量不变。

(2) 应将基底调查阶段抽好的样本村分为固定村和轮换村，其中固定村以基底调查抽取的村为基础，应连续跟踪监测，5年内保持不变，轮换样本村应每年轮换，按基底调查阶段的抽取原则抽取。

(3) 样本户以基底调查抽取的移民户为基础，5年内保持不变，因客观原因需要变化的，应寻找条件类似的样本户进行替换，替换比例不超过总量的20%。

(4) 项目类型应涵盖不同资金规模、不同类别，项目建设状态涵盖在建和已完工验收合格的项目。

1.2 范围

(1) 样本村和样本户的抽样范围以密云、延庆、房山、怀柔、平谷、顺义、昌平、通州、门头沟9个区为重点进行抽样调查。

(2) 样本项目的抽样范围：从密云、延庆、房山、怀柔、平谷、顺义、昌平、通州、门头沟等9个区2024年度实施的所有后期扶持项目中由采购人各抽取30%作为样本项目。

1.3 样本村、户抽样方案

(1) 抽样目标

调查样本量按满足以下代表性需求的标准确定：在 95%的置信度下，各区移民户人均可支配收入、主要收入项的抽样误差控制在 8%以内；由此汇总生成的全市移民户人均可支配收入抽样误差控制在 5%以内。

(2) 整理抽样框

本次调查以 849 个移民村资料作为全市统一的抽样框。编制抽样框时，每个行政村作为称为一个调查小区。抽样框信息包括抽样框信息包括村名称、村代码、城乡区划代码、村人口数、村户数、村人均收入水平、水库移民户数、水库移民人口数、移民村类型等指标。在正式抽样前，需要对抽样框进行清理、更新、维护和合并。

考虑全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目标要求及实际需要，在全市及各区测算初始样本的基础上，考虑各区移民户的分散性和特殊情况，进行了相应的样本扩充，以便于后期数据挖掘和结构分析，最终确定全市样本量 1680 户。调整全市和各区样本量如下表所示。

全市及各区样本量扩充及调整结果（2017 年人口数据）

区名	移民村基本情况				样本量分配	
	农业移民户		涉及乡镇数	涉及村委会数(村)	抽中村委会数(村)	样本分配量(户)
	户数(户)	人口(人)				
全市	52935	114856	85	849	129	1680
门头沟	59	283	3	9	3	45
房山	3701	9899	4	17	10	180
通州	1180	2857	8	111	15	200
顺义	1677	3633	14	79	15	190
昌平	904	3240	6	17	10	155
怀柔	2371	5444	5	41	15	240
平谷	2132	5134	16	89	15	210
密云	28701	59819	18	287	23	230
延庆	12210	24547	11	199	23	230

2、评估技术手段

2.1 监测方法

(1) 文献调研。对与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活动有关的各项文件（如市、区移民管理机构文件、统计资料、专题调研资料等）进行系统而有针对性地收集、整理、分析、研究。

(2) 座谈。通过与各级移民管理机构进行座谈、了解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的全面信

息，掌握报告期内的后期扶持政策实施进展情况，实施中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情况、移民管理机构情况。

在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召开移民和移民村群众代表参加的座谈会，收集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情况、后期扶持资金发放及使用情况、后期扶持项目的进展及效果、移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变化情况，移民群众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以及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和协商、抱怨的申诉及其解决情况等。

(3) 访谈。监测评估人员深入到移民家庭中去，与他们进行对面的访谈，了解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入户访谈主要了解移民家庭情况，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及使用情况，移民生产生活水平状况，政策宣传与信息公开，公众参与，抱怨与申诉及其解决情况。另外，根据需要也可对相关机构进行重点访谈。

(4) 实地查勘。通过实地查勘，获知后期扶持政策实施进度、效果，查找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5) 抽样调查。对移民样本户采取分层二重抽样调查方法，分区建立密云、延庆、房山、怀柔、平谷、顺义、昌平、通州、门头沟等9个区大中型水库农业户口移民统计监测样本，按照统计部门批准的调查方法进行监测。

2.2 评估方法

(1) 统计分析。全面统计分析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及政策实施情况。包括：直补资金兑现、项目的实施进展等；分析实施与规划、计划的适应性，并评估规划目标实现的可能性。

(2) 对比分析。对比分析后期扶持项目及政策实施效果。包括：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基准年与监测年移民纵向对比、移民与当地农村居民横向对比生产生活水平状况。分析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和水平变化情况，评估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对移民生产生活水平影响程度。

(3) 参与式评价。通过召开移民和移民村群众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及问卷式调查等形式，由移民群众评价后期扶持项目及政策实施的情况、效果，听取移民群众对后期扶持项目及政策实施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

(4) 综合评估。采用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分别对项目实施和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效果进行分析。

3、组织实施

3.1 总体组织

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中心负责组织开展全市监测评估工作，协调处理监测评估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加强监测评估成果应用。各区水务局和其他有关部门配合监测评估工作的开展，根据监测评估单位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完善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管理工作。

3.2 评估单位的基本职责

- (1) 组建项目部，确定项目负责人，配备相应专业的工作人员。
- (2) 制定监测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并报采购人备案。
- (3) 提交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抽样方案。
- (4) 按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监测评估导则》开展技术人员培训、收集相关资料，开展调查、监测和评估工作，总结经验和做法，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 (5) 对各类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甄别和校核。
- (6) 统筹协调外业调查工作，组织编制各区及全市监测评估工作报告。
- (7) 对监测评估成果质量负责，按时提交监测评估成果，并报采购人审查。
- (8) 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的过程记录管理，按要求提交工作情况总结，并接受采购人检查。
- (9) 履行保密义务。
- (10) 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4、服务成果要求

4.1 成果内容

- (1) 参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监测评估导则》(SL/T779-2019) 相关调查和评估内容，结合年度实际情况优化和完善监测评估工作方案。
- (2) 根据中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在年度监测过程中加强佐证材料收集，协助指导各有关区开展年度中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并配合对各区自评成果进行复核、汇总，协助完成9个重点区绩效复核报告和市级绩效自评报告。
- (3) 调查了解我市水库移民村产业发展现状，对比全市农村产业发展，分析水库移民村的产业发展方向和前景，形成专题成果报告。
- (4) 收集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农村年度统计数据，对移民村交通、饮水、供电、通信、卫生、教育、文化娱乐、环保设施、社区服务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改善情况进行分析，形成专题成果报告。

(5) 分季度对全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和分析，形成全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报告（一季度、上半年和前三季度）；2024年12月开始，对9个重点区进行一轮实地调研，并于2025年3月15日前，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北京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报告（2024年）和9个重点区分报告。

4.2 成果形式及数量

(1) 成果形式

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报告和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应包括所有报告内容，且包括可编辑的原始文档和最终成果扫描后的PDF文档。电子文件载体为U盘。

(2) 成果数量

纸质报告：6份。

电子文件：1份。

四、合同期限

2024年4月28日至2025年8月15日止。

五、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75388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伍万叁仟捌佰捌拾元整）。

(二)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60%的预付款。其中，支付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肆拾壹万玖仟零肆拾元整（¥419040元），支付北京市精诚兴信息有限责任公司壹佰捌拾叁万叁仟贰佰捌拾捌元整（¥1833288元）；乙方提交全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且经甲方确认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其中，支付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贰拾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209520元），支付北京市精诚兴信息有限责任公司玖拾壹万陆仟陆佰肆拾肆元整（¥916644元）；项目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其中，支付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陆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69840元），支付北京市精诚兴信息有限责任公司叁拾万伍仟伍佰肆拾捌元整（¥305548元）。

(三)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四) 上述款额均采用一次性转账汇款方式支付。具体支付信息如下：

甲方：

单位全称：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中心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西客站支行

账 号：01090336200120111016443

乙方：

单位全称：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 号：01090520500120109103972

单位全称：北京市精诚兴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账 号：0200001809006501357

(五) 每期支付时，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商业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交相应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 如项目需审计，最终付款以项目政府审计结果为准。甲方按照项目政府审计结果支付的，不属于违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甲方因此迟延支付的，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一)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本合同总价 10% 的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

(二) 如乙方擅自单方终止本合同或不履行本合同，则甲方可以不返还该履约保证金。

(三)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

(四)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罚金等款项的，甲方可以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足以扣除的，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留。

(五) 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提交的监测评估成果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六)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按逾期天数、万分之五/天计算并支付违约金，因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政府审计等特殊原因无法向乙方支付的除外。

七、服务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一致。若服务要求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二)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要求、人员配置及相应指标完成监测、调查、评估任务，如有任何变化，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三) 乙方的任何工作不符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或国家政策、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内容或要求，甲方有权要求进行修改，并有权拒付下一期项目款，因此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项目验收及售后服务

1. 本项目由甲方聘请专家审查和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 项目成果交付后，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详见附件 1 “履约验收方案”。

九、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有权要求乙方完善监测评估工作方案，解释监测评估相关技术问题；

2. 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监测评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 在乙方违约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和支付违约金；

4. 对乙方提交的监测评估工作方案进行确认。

(二) 甲方义务

1. 按照约定接受乙方的工作成果，并支付报酬；

2. 为乙方提供工作权限范围内的工作条件；

3. 在乙方发现继续工作有影响社会稳定等危险并通知甲方后，甲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

4. 对乙方提交的监测评估报告进行验收。

十、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及工作条件的权利；

2. 乙方交付合格的工作成果后，有接受甲方支付报酬的权利；

3. 甲方违约，乙方有请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二）乙方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和投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等，独立开展监测评估工作，严格保证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并按期提交工作成果；

2. 向甲方解释监测评估相关技术问题；

3.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现继续工作影响社会稳定等危险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4. 对项目调查数据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调查成果真实性负责；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保守秘密的义务；

5. 监测评估成果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有缺陷的，应负责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

6. 乙方应于每两周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7. 乙方承诺具有签署、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有效的资质和能力；乙方接到甲方要求对工作内容进行修、返工的通知，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未按期完成的，甲方有权拒付款项。

十一、保密

（一）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履行完毕或解除而终止，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合同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不论是纸面形式、电子记录形式还是其他记录形式，也不论是涉及甲方技术、财务、内部管理等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等）。

（三）在保密期内，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1. 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2. 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3. 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咨询事项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4. 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无论乙方是否获益，有前款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十二、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否则即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如未按要求开展调研工作、未按时提交相关成果报告以及提交成果不齐全等，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合同成果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四) 乙方提交的监测评估技术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重新进行监测评估直至验收合格为止，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 30 日仍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五)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六)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件应按合同总价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七)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应付但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除甲方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追索债权产生

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九)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上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火灾、战争、疫情等情形。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五、合同数量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各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中心

名称:(印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2024年4月28日

乙方: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甲2号706室

邮政编码:100031

电 话:18610563273

2024年4月28日

合同签订地:北京市



乙方:北京市精诚兴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印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五区1号

五层507室

邮政编码:100029

电 话:010-63186500

2024年4月28日



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交成果文件后 20 日内。

三、履约验收地点：北京市水务局（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留庄路 1 号院二号楼）。

四、履约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采购人采取聘请专家审查和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五、验收程序：

1、供应商提交验收报告，包括项目履行过程中的各项合同义务履行情况、所有成果资料及中期审查记录等。

2、采购人聘请相关专家，对成果文件进行相关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3、采购人组织本单位验收小组，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目标、专家审查意见，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4、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六、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服务内容	按合同要求完成工作。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对应各项服务内容已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后签认。
2	服务要求	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服务成果内容、形式、数量满足合同约定。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其内容、形式、数量均满足合同约定后签认。
3	服务组织	采购人项目实施负责人出具服务考核记录，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成果。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北京市水务局（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留庄路 1 号院二号楼）。	

3	合同价款支付	预付款、进度款支付符合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支付比例，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合同已约定。	

附件 2：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

项目所在地：北京市

委托人：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及北京市精诚兴信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建设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责任书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袁爱萍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留庄路1号院二号楼

电话：010-55523791

2024年4月28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4年4月28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号706室

电话：18610563273

2024年4月28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4年4月28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五区甲

1号五层507室

电话：010-63186500

2024年4月28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4年4月28日

1954.10.15

1954.10.15

1954.10.15



敬啟者



國語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及北京市精诚兴信息有限责任公司就“北京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11000024210200080782-XM001/1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牵头，北京市精诚兴信息有限责任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联合体各成员分工：
 - （1）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负责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2）北京市精诚兴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政策实施效果监测评估，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3753880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
 - （1）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为小微企业，合同金额为698400元，占合同总额的比例为18.6%。
 - （2）北京市精诚兴信息有限责任公司为小微企业，合同金额为3055480元，占合同总额的比例为81.4%。
- 七、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八、其他约定（如有）：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投资北京国际有限公司（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市精诚兴信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4月12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